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609號

原告 全允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春鴻營造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000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03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公司最新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近戶籍謄本各1份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
書記官 吳克雯